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品种 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函

青海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：

你协会《关于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品种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汇报》（青保食协字〔2019〕0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，提供食品安全信息、技术等服务，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宣传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、留存生产经营信息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

《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实行统一购进、统一配送、统一管理的连锁经营企业，可由总部统一索取查验相关证、票并存档，建立电子化档案，供

各连锁经营企业从经营终端进行查询索证情况。各连锁经营企业自行采购的保健食品，应当按照要求自行索证索票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你们为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开展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品种备案工作，对产品进行追根溯源、减轻企业负担的做法很有意义，我们完全支持。同时，你们提议“以《备案表》为产品流通凭证，代替大量的纸质材料，所需资质通过协会网站查找使用”的做法是可行的。

